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旭光： 

丁 玲： 

韩布兴： 

